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5〕16-1号

渠县诚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渠县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园5栋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MA6BGWJ6Q

法定代表人：伍小林

依据移交线索，我局立案查明，你公司为渠县诚东塑胶玩具制造项目建设单位，2023年9月你公司委托四川依诺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了《渠县诚东塑胶玩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张亮，2024年1月份取得了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并于2024年4月建成该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明确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含丙酮、环己酮、正丁醇，喷油过程中会产生丙酮、环己酮、正丁醇，应当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中提出的丙酮、环己酮、正丁醇三种污染物的排放限值，但报告表遗漏了丙酮、环己酮、正丁醇等相关行业污染源的源强核算和排污情况核算。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5〕16-1号）、《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编制单位的营业执照、编制人员的相关资质、《渠县诚东塑胶玩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环评项目编制授权委托书》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渠县诚东塑胶玩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的规定,对你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日

负责人:马淞铃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南滨路二段309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